

安砂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引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等相关文件，由永安市安砂镇党政办公室编制。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安砂镇党政办公室，地址：永安市安砂镇龙江路 61 号，邮编：366021，联系电话：0598-3560010。

一、概述

安砂镇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定 1 名分管领导负责审核，指定 1 名工作人员负责公开信息的收集、送审、编辑、发布工作。以政务公开助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增强政务公开实效，加强对重点领域、重大项目、重点工作的政务公开。编制并公开了《安砂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安砂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明确了相关科室责任，建立了信息采集、审核、发布机制，严格信息发布程序。全面完成图书馆、档案馆公开目录和纸质文件报送，较好地完成了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以政务公开助力稳增长

1. 加强预期引导

(1) 认真开展政策解读工作。通过微信公众号、政务公开栏、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入户解读等方式及时准确将政策意图传递给企业和百姓。同时加强舆情搜集研判，第一时间发布真实信息，正确引导群众，极大增强了辖区村民对我镇经济稳中向好的信心。

2. 推进减税、降费、降低要素成本信息公开

(2) 公开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各项政策措施及执行落实情况。我镇不存在涉企收费事项。

(3) 定期公布社会保险情况。利用镇、村两级政务公开栏，及时公布村民社会保险情况。

3. 推进重大建设项目和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

(4) 推进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2017年我镇重大建设项目情况均在政务公开栏公开。

4. 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信息公开

(5) 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信息公开。利用政务公开栏、宣传册子等形式全面公开PPP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信息。

(二) 以政务公开助力促改革

1. 推进“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

(6) 强化权责清单管理与应用。通过开设意见，让公众参与放权工作、监督放权进程。

(7) 权责清单及时向社会公开。全面落实权责清单公开工作，及时在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门户网站发布权责清单，接手群众监督。

(8) 大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完善网上办事大厅流程，检查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让民众办事更加便捷。

2. 推进国资企信息公开

(9) 做好国有产权交易、增资扩股项目信息公开。积极推进我镇国有产权交易信息公开共享，利用政务公开栏、政企微信群、微信公众号等，发布国有资产交易信息。2017年我镇无增资扩股项目。

3. 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信息公开

(10) 做好农产品价格信息公开工作。利用社区公开栏每周更新农产品价格变动信息，提高公众知情权。

(11) 加大强农惠农政策公开力度。利用村务公开栏、组织专题培训、驻村干部讲解等方式，深入解读农业补贴、精准扶贫、返乡青年工创业等政策措施，真正让农民群众看得到、听得懂。

(12) 及时公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等工作进展情况。借助村务公开栏公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信息，方便农民群众知情、参与、监督。

4. 推进财税体制改革信息公开

(13) 加大营改增相关政策措施、操作办法、改革进展及成效公开力度。密切跟踪企业对全面推开营改增政策的舆情反映，当面会议社会各界关心的问题。

(14) 完善政府债务领域信息公开相关规定。

(三) 以政务公开助力调结构

1. 推进发展新产业、培育新动能工作信息公开

(15) 围绕支持产业创新、推动新产业健康发展、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等，加大政策及其执行情况公开力度。通过征求意见、座谈、咨询协商等方式，主动及时做好释疑解惑和舆论引导工作。

2. 推进化解过剩产能工作信息公开

(16) 健全去产能公示公告制度。经排查，我镇未发现企业产能过剩情况。

3. 推进消费升级和产品质量提升工作信息公开

(17) 推进产品质量监管政策法规、标准、程序和结果公开。利用政务、村务公开栏，及时公开质量违法行为记录、缺陷产品名单及后续处理情况。

(18) 加大对查处假冒伪劣、虚假广告、价格欺诈等行为的公开力度。利用政务、村务公开栏，及时公开查处出的假冒伪劣、虚假广告、价格欺诈等行为。

(四) 以政务公开助力惠民生

1. 推进扶贫脱贫和社会救助信息公开

(19) 加大扶贫脱贫信息公开力度。围绕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加大扶贫政策、扶贫对象、帮扶措施、扶贫资金、扶贫成效、贫困退出等信息的公开力度。

(20) 推进社会救助信息公开。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和镇、村政务公开栏，做好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信息公开工作，增强公开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2. 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

(21) 及时公开环境政策措施、环境治理工作进展等信息。

(22) 及时公开“河长制”工作实施方案、管理保护目标以及河湖保护情况。通过微信公众号、宣传牌、入户宣传等方式，开展河道管护工作。

3. 推进教育卫生领域信息公开

(23) 进一步做好教育监管信息公开。逐步改善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认真落实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利用校务公开栏公开大宗食品采购邀请招投标、学生营养改善资金支出清单及学生健康食谱等情况。

(24) 推进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公开。通过校务公开栏、镇、村信息公开栏、LED显示屏等方式，主动公开义务教育招生政策、招生范围、招生条件等信息。

(25) 推进医疗卫生领域信息公开。通过微信公众号、政务公开栏、卫生院公开栏张贴海报等形式公示医疗服务信息，向群众发放健康知识小册子，增强群众健康意识。

4. 推进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信息公开

(26) 加大食品药品监管信息公开力度。针对流动宴席备案情况，利用镇、村信息公开栏、微信公众号及时公布备案信息，便利群众获取监管结果、重视食品安全。

(27) 探索做好医药代表登记备案信息公开工作。2017年，我镇未发现医药代表学术推广行为。

(五) 以政务公开助力防风险

1、围绕防范金融风险推进公开

(28) 制定金融领域特别是金融市场相关政策时高度重视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重视“福林贷”金融普惠工作落实，利用下村入户、村务公开栏、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引导舆论。

2、围绕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推进公开

(29) 做好棚户区改造及相关任务完成情况信息公开。利用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公开农村危房改造、造福工程等资金发放情况，通过镇、村信息公开栏、微信公众号、宣传小册子、干部入户宣传等方式，向群众公开惠民政策，进一步做好群众保障性工作。

(30) 加大征地信息公开力度。利用政务公开栏，及时规范发布土地供应计划、出让公示、成交公示和供应结果信息。

3、围绕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推进公开

(31) 加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信息公开力度。利用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发布辖区安全生产巡查通知。通过政企微信群、微信公众号、发放函等方式，公开巡查结果。

（六）增强政务公开实效

1、全面落实“五公开”工作机制

（32）将“五公开”纳入办文办会程序。严格执行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办文办会程序，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规范运行。

（33）建立公开内容动态扩展机制。探索重大事项公开工作，进一步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34）加快制定主动公开基本目录。2017年，我镇政务公开基本目录已规范编制。

（35）按照统一部署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2017年，我镇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工作，力争成为全市试点单位。

（36）做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利用政务公开栏，公布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对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广泛关注的建议提案，及时回应关切，接受群众监督。

2、进一步健全解读回应机制

（37）做好政策解读回应工作。全镇干部充分履行“第一解读人和责任人”的职责，通过进村入户，向群众面对面宣传惠民政策。

（38）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要求。依托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微信公众号、政务公开栏、村务公开栏、电子显示屏等载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

(39) 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严格执行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 2 小时内上报区政府要求, 重视通报批评和约谈制度, 确保回应不超时、内容不敷衍。

3、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40) 加强政府网站建设。切实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真实性, 由一名分管领导和一名经办人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41) 加强政府信息查阅场所工作。严格落实《永安市政府信息查阅场所管理办法》, 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场所建设工作; 加强管理, 进一步规范主动公开信息送交工作。

4、依法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

(42) 加强和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畅通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 规范做好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同时加大督促检查力度, 定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自查, 查找问题、分析不足, 切实推进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的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量: 2017 年度主动公开信息数 137 条 (其中: 机构职能类信息 29 条, 占比 21.17%, 政策、规范性文件类信息 4 条, 占比 2.92%, 规划计划类信息 6 条, 占比 4.38%, 重大项目建设类 7 条, 占比 5.11%, 为民办实事类信息 12 条, 占比 8.76%, 民政扶贫救灾社会保障就业类信息 12 条, 占比 8.76%, 国土资源城乡建设环保能源类信息 12 条, 占比 8.76%, 科教文体卫生类信息 9

条，占比 6.57%，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类信息 46 条，占比 33.57%），历年累计 574 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机构设置、主要职能、办事程序；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农村工作政策的情况；财政收支、各类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宅基地使用的审核情况；征收或者征用土地、房屋拆迁及其补偿、补助费用的发放、使用情况；乡（镇）的债权债务、筹资筹劳情况；抢险救灾、优抚、救济、社会捐助等款物的发放情况；乡镇集体企业及其他乡镇经济实体承包、租赁、拍卖等情况；执行计划生育政策的情况；其他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等。

（三）信息公开的形式：通过网站、信息公开栏、微信公共号等形式进行公开。

（四）财政预决算信息情况：

1、财政收入

2017 年财政总收入实现 7545 万元，完成年初计划数 6906 万元的 109.25%，超收 639 万元，与上年同期的 6698 万元对比增收 847 万元，增长 12.65 个百分点，其中：

1. 2017 年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实现 7116 万元，完成年初计划数 6596 万元的 107.88%，超收 520 万元，与上年同期的 6252 万元对比增收 864 万元，增长 13.82%。

2. 2017 年乡镇自筹资金收入实现 423 万元，与年初计划数 310 万元对比超收 113 万元，与上年同期的 434 万元对比减收 11 万元。

3. 基金性收入实现 6 万元。

2、财政支出

1. 2017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实现 1996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 万元

3. 乡镇自筹资金支出 423 万元

（六）开展政策解读工作情况：2017 年安砂镇未开展政策解读工作。

（七）回应社会关切情况：2017 年，我镇就社会、公众关切的惠农惠民政策、与民众切身利益相关的信息进行梳理，整理相关书面材料，在政府一楼便民服务大厅进行对外宣传、回应。

（八）两馆报送情况：我镇认真落实上级关于信息公开情况需报送市档案馆和图书馆的要求。2017 年，共向市档案馆和图书馆报送政府信息公开信息 137 份。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17 年安砂镇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安砂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未收费，历年累计金额为 0。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7年，安砂镇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案件。

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1、个别部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到位，部分信息公开不够及时，工作主动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2、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距离，有关规划、计划、方案的草案公开、听取公众意见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

（二）具体的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

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强化宣传力度，加大工作力度，丰富公开形式，建立长效机制，更加深入、持续、高效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七、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与附表

（一）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无

（二）附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2017年	历年累计
主动公开文件数	条	137	574
其中：1. 政府网站公开数	条	137	574
2. 政府公报公开数	条	0	0
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总	条	0	0

数			
其中：1. 当面申请数	条	0	0
2. 网络申请数	条	0	0
3. 信函、传真申请数	条	0	0
对申请的答复总数	条	0	0
其中：1. 同意公开答复数	条	0	0
2.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条	0	0
3. 不予公开答复数	条	0	0
4. 其他类型答复数	条	0	0
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减免金 额	元	0	0
接受行政申诉、举报数	件	0	0
行政复议数	件	0	0
行政诉讼数	件	0	0